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 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 委托,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5CDA6008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 XYZH/2015CDA600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根据该等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 1、"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5,000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0,000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5,000 万元); 2、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 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140,000 万元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超募"或"超募资金"),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6 个月的股东("老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老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公司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2.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3. 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 7 名,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老股转让方案之日,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其中,股东博源天鸿放弃老股转让。因此,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超募,则持股达到 36 个月的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德润投资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转让比例按照本次老股转让总数及刘兵、刘云华、刘义、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德润投资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即:

刘兵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48.48%。

刘云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x31.43%。

刘义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9.88%。

联创永津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47%。

泰泽九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37%。

德润投资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3.37%。

上述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上述股东公开转让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S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S2 (万股),调整后 S1、S2 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S1+S2≥4,400万股(若不存在超募时, S2=0, 即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400万股);
- (2) (S1+S2)/(S0+S1)≥10%(S0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数量,即 39,600万股);
 - (3) S2≤2,000 万股。
 - 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和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和德润投资转让的老股,则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由公司与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和德润投资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转让的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9,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低于4,4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

-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除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泰泽九鼎、博源天鸿的登记事项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 泰泽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由"赵忠义"变更为"康青山"。
- (2) 博源天鸿的合伙期限由"2010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变更为"201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 (3) 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数额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上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资本增加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6 月增加至 39,6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9.600 万股,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39,600万股。

2015年6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CDA60068《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9,800万元转增为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600万元,累计股本为39,600万股。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刘兵	18,817.92	47.52
刘云华	12,196.80	30.80
刘义	3,833.28	9.68
联创永津	1,346.40	3.40
德润投资	1,306.80	3.30
泰泽九鼎	1,306.80	3.30
博源天鸿	792	2.00
合计	39,6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章程修正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现持有效之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增加一项"房屋租赁"业务。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

盛毅自2015年4月13日起不再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因装饰装修及商铺日常维护维修, 向关联方郫县富森采购装修维修板材, 交易总额 36.17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06%。

(2) 关联销售

-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何涛出租商铺及提供市场服务,交易总额524.48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1.29%。
- ② 发行人子公司富森营销向关联方何涛提供营销广告策划服务,交易总额 16.89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 0.88%。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日常经营都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1、公司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全部为自用,用途为商铺日常维护维修等。公司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等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2、何涛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广告宣传费用等,收费参照同类型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公司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是因其经营需要,参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何涛出租商铺并提供市场管理服务以及富森营销向何涛提供营销广告策划服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发行人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使用的非自有房产与土地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之"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章"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进行土地置换后,发行人不再拥有其原综合办公楼的所有权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综合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已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收回。2015年6月9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同意发行人在2016年5月之前继续无偿使用该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两项在建工程:

(1) 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于发行人成国用(2013)字第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已取得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通知》(成华发改[2014]262号)。

(2) 富森美家居建材总部独立店项目

该项目建设于发行人成国用(2013)字第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已取得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成华发改投资函[2015]5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2015年6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相应的条款。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事项 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4年规模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的通知》(成华财[2015]56号),于2015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拨付的企业扶持奖励资金160.5万元。
- (2)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促进资金的请示》(成华商务[2014]76号)以及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拨付的批复文件(成华府办[2014]1-871号),发行人于2015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现代服务业聚居区发展促进资金230万元。
- (3)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2014年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资金的请示》(成华商务[2015]8号)以及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拨付的批复文件(成华府办[2015]1-74号),发行人于2015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服务业聚集区建设支持资金100万元。

(4) 富森投资依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内 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4] 171号),于2015年收到成都 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奖励资金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 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hjj.mep.gov.cn/)、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chj.gov.cn/cs/hjjcc/)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cdepbws/web/index.aspx)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为:1、"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13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0,000万元;2、偿还银行借款50,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其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章"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富森实业

存在一宗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之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结论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经办律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